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俊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　姚孟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易字第4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6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陳俊聖各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欄」所示之刑。所處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

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已明示係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（本院卷第154、155頁）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

貳、上訴論斷

一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以假冒刑警、感情詐騙之惡劣手段欺瞞告訴人2人，所為不僅造成告訴人2人心靈、精神及財產上重大損失，且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法治及公權力之信賴，又事後僅賠償告訴人洪意涵部分損失，較其全部之犯罪所得差距甚大，故就被告之危害行為及造成損害程度權衡而言，原審判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均有過輕之虞，依罪刑相當性原則，確有再次斟酌之必要等語。

二、經查

㈠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實體正義。是法院對於被告科刑時，自應就各個行為之不同情狀，視其具體情節，妥適衡量決定刑度為何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。刑法詐欺罪規範目的，在於保障個人財產法益及維護社會交易誠信，是於科刑時，與該規範目的具密切關聯而應予重點評價之主要量刑事項，當包括詐術手段、犯罪實施情節及計畫性、詐得財物之金額、犯罪所生損害，以及對社會信賴秩序所造成之危險或影響等因素，均屬反映行為不法內涵及責任程度之事項，用以界定責任刑之上限。本案被告行使變造證件，假冒員警身分與告訴人結識，利用公眾對於其身分表徵工作穩定、值得信任之形像，藉此降低告訴人戒心，待與告訴人交往，建立親密關係取得信任後，再趁機以各種理由多次騙取其等財物，甚至從中竊取信用卡加以盜刷。被告上開所為，除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外，亦損及社會對於公務人員信賴。另告訴人於親密關係中寄託之信任遭背叛，亦因此承受精神痛苦與不

安，均徵被告所施詐術手段具備一定計畫，並致生相當損害，犯罪情節非輕，加以被告自109年起即有多起詐欺、為造文書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可參（本院卷第47至79頁），其履為相同類型犯罪，主觀惡性重大，更有從重量刑之必要，本院衡酌上開各情，並與其他量刑從輕因子（包括被告坦承犯行，有返還或退款部分金額等情）整體觀察綜合考量，認原審就被告所犯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、1年6月、5月，此罰責與其主觀惡性、所為犯罪手段、所生損害相較，尚不成比例，量刑即屬偏輕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。是檢察官上訴認原審對於被告量刑過輕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，竟行使變造證件，假冒員警身分與告訴人二人結識，利用其身分表徵工作穩定、值得信任形像，藉此降低告訴人戒心，待與告訴人交往，建立親密關係取得信任後，再屢以詐欺之不法方式獲取財物、利益，甚至竊取告訴人洪意涵信用卡持之加以盜刷，被告實施詐術顯具備一定計畫，除使告訴人因此精神受有痛苦及財產法益遭損外，亦使社會公眾對公務員身分之信賴產生質疑，犯罪情節非輕，衡以被告自109年起即有多起詐欺、偽造文書犯罪前科，有其前案紀錄可參，被告履為相同類型犯罪，主觀惡性亦屬重大，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告訴人洪意涵已取得由被告返還或退款金額共計新臺幣(下同)32萬269元，據告訴人洪意涵證述在卷，此部分被告所生法益損害稍有減輕，另被告就告訴人其他受損部分未與其等達成和解，賠償其等所受損害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本案各次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3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

應等），暨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就被告本案所犯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佩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附表編號1、2不得上訴，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

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、符號、圖畫、照像，依習慣或特約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，以文書論。

錄音、錄影或電磁紀錄，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、影像或符號，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，亦同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欄	本院主文欄
1	如事實欄一㈠所示	陳俊聖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	陳俊聖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2	如事實欄一㈡所示	陳俊聖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	陳俊聖處有期徒刑貳年。
3	如事實欄一㈢所示	陳俊聖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陳俊聖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